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3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賴沂君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陳惠琪

劉家鴻

黃愛真

陳明鈴

陳昆鴻

康水順

施貞夙(葉昭伶代)

蔡惠雅

詹秋香

張憶媚

宋品葳

何洪丞

常建國

林恕暉

洪三凱

洪福記

葉思延(請假)

魏麗惠

林鳳燕

朱美嬌

朱廷彩

陳威霖

詹曉慧

劉怡欣

張芳菁

朱子鈞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 梁蒼淇 吳夢麟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王妙鶯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 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蔡叔真

壹、報告案

一、劉主任秘書家鴻：勞動局策略地圖107年成果暨108年修正重點報告。

主席裁示：

(一) 關鍵績效指標AP1.2內容可於對應AC1.2前提下酌做修正，請重建處依秘書室期程提報並自行訂定目標值。

(二) 本局策略地圖各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行動方案，均應為具體可行之計畫，部分計畫尚未簽核，請各單位於108年3月28日(星期四)前報局完成核定。

二、秘書室：市政儀表板。

主席裁示：本局市政儀表板之建置除用於本人機關治理外，亦應以各科室主管掌握業務需求導向為目的，以此目的決定項目，請各科室積極參與推動。

貳、確認108年2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參、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71102	請盤點107年1月1日至今勞資爭議調解案件量，於3個月內分批至勞動即時通登打完成，以利未來與勞動部系統順利介接。(勞動基準科)(秘書室)	持續辦理。	C
1080201	請陳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各科室主管擔任委員，成立加強員工滿意度工作小組，擇期召開會議，以回應本局員工各項意見。(秘書室)	持續辦理。	C

1080202	有關本年度召開相關業務團體座談會，請秘書室再次通知各單位進行增刪，簽奉核定後再次提報研考會。(秘書室)	請業務單位依秘書室期程於108年3月26日前回報新增場次。	C
---------	---	-------------------------------	---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 解列案件(共2案，1案主辦、1案協辦)

主席裁示：洽悉。

(二) 辦理中案件(共7案，5案主辦、2案協辦)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1	107/12/13	勞動局主辦 (勞資關係科)	#9050 【20181209 市長與勞資座談會】 請勞動局以今年度富士全錄罷工案為案例，邀請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制定罷工現場因應之 SOP。(列管期限：2 個月)	
2	107/12/25	勞動局主辦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9075 【20181224 市長與中華電信董事長座談會】 為了解印尼在台勞工及新移民需求，請勞動局及民政局安排代表與市長座談會，列管 3 個月。	
3	108/01/03	勞動局協辦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社會局主辦	#9111 鑒於部分社福基金會反映評分審核機制不透明、評選及議約時間過於急迫，建請市府滾動檢討相關標準之公正性。 (侯漢廷議員) 市府回應事項：請社會局將議員建議納入評分標準表之修	

			正參考，SOP 亦應同步合理修正。(社會局，列管 3 個月)	
4	108/01/07	勞動局主辦 (勞動教育文化科)	#9134 為提升未來公民勞動權益認知，建請市府向下延伸於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課程。(苗博雅議員) 市府回應事項：請勞動局及教育局研商合適辦理方式。(勞動局、教育局，列管 3 個月)	
5	108/01/14	勞動局主辦 (勞資關係科)	#9162 鑒於勞檢員過勞情形普遍，請市府研議加強輔導本市各企業成立工會組織以保障勞方權益。(林穎孟議員) 市府回應事項：請勞動局持續輔導本市中小型企業成立工會組織。(勞動局，列管 3 個月)	
6	108/03/14	勞動局協辦 (勞資關係科) 社會局主辦	#9386 20190309-10 首長領航共識營 托嬰、托幼(含企業)以及臺北版的非營利幼兒園，邀集勞動局、社會局等機關研討處理，薛副秘當 PM。	
7	108/03/14	勞動局主辦 (就業服務處)	#9388 20190309-10 首長領航共識營 解決 20-29 歲之青年失業率問題	1. 權責單位增列就業安全科。 2. 本案由主秘擔任 PM。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8年2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7年2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8年2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宣導本局門禁控管措施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8年2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8年2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08年2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08年2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108年2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依法秘建議，各科室如有裁處案件遭撤銷，請立即將決定書掃描電傳法秘。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同仁使用內網之權限，請徐副局長邀集人事室、秘

書室開會討論。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8年2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20分。